

仲 裁 法

蒋新苗 舒细麟 编著

Z H O N G C A I F A
S H I L I S H U O

实例说

法 律 法 规 实 例 说 丛 书

FALUFAGUISHILISHUOCONGSHU



湖 南 人 民 出 版 社

仲 裁 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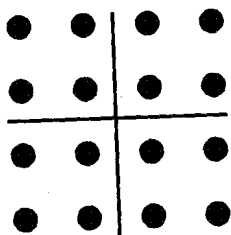
蒋新苗 舒细麟 编著

ZHONGCAIFA
SHILISHUO

实例说

法律法规案例说丛书

FALUFAGUISHILISHUOCONGSHU



湖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仲裁法实例说/蒋新苗,舒细麟 编著.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3.7
(法律法规实例说)

ISBN 7-5438-3410-3

I. 仲... II. ①蒋...②舒... III. 仲裁法-案例-
研究-中国 IV. D925.7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62944 号

责任编辑:戴 军

装帧设计:陈 新

仲裁法实例说

蒋新苗 舒细麟 编著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展览馆路 66 号 邮编:410005)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长沙科地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2003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2.5

字数:281,000 印数:1-5,000

ISBN7-5438-3410-3

D·521 定价:20.00 元

出版说明

《法律法规实例说丛书》是一套实用性很强的通俗法律读物，是列入国家“九五”出版规划的重点图书。我们的目的，是以生动活泼的形式去诠释法律、法理，更好地宣传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提高广大公民的整体素质和法律意识。

丛书具有以下主要特点：

第一，选题的合理性。目前，我国颁布的法律法规有上百种，如果试图逐一进行解说，这在较短的时间内是难以做到的。因此，丛书的选题，主要选择那些影响大、覆盖面广，与广大公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部门法进行实例解说。

第二，体例的独创性。丛书不是法学理论著作，也不是案例的简单汇编，而是理论分析与实例的完美结合。丛书以各部

门法法律条文为基础，划分若干专题，每个专题分为三个层次，即法理、实例、评析，用实例说明理论，用理论剖析实例，三者有机统一，相得益彰。

第三，内容的可读性。作为通俗类读物，丛书具有文笔生动、明白通畅的特点，尤其是大量的实例，均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作为法律读物，丛书的法理、评析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准，概念表达准确，分析深入浅出。如此，读者可以在轻松的阅读过程中，逐步提高知法、用法水平。

《法律法规实例说丛书》的出版，是法律图书通俗化、专门学术大众化的一次尝试和探索。我们期待着这种尝试和探索能被广大的读者接受和认同。

湖南人民出版社
法律读物编辑室

目

录

一	仲裁基础知识	/1
	(一) 什么是仲裁	/1
	(二) 仲裁的特征	/3
	1. 自愿性	/3
	2. 专业性	/4
	3. 保密性	/6
	4. 独立性	/8
	5. 灵活性、快捷性和经济性	/8
	(三) 仲裁的性质	/10
	1. 司法权说	/10
	2. 契约说	/11
	3. 司法、契约混合说	/11
	4. 自治说	/12
	(四) 仲裁的分类	/13
	(五) 仲裁及相关制度的比较	/14
	1. 仲裁与调解的比较	/14
	2. 仲裁与诉讼的比较	/15
二	仲裁法基础知识	/18
	(一) 仲裁法定义	/18
	(二) 《仲裁法》的适用范围	/19
	1. 适用范围的特点	/19
	2. 对人的适用范围	/24
	3. 对事的适用范围	/24
	4. 时间上的适用范围	/28
	5. 空间上的适用范围	/28

目
录

(三)《仲裁法》的基本原则	/28
1. 自愿原则	/29
2. 根据事实,符合法律规定的原则	/31
3. 公平合理原则	/33
4. 独立仲裁原则	/35
(四)《仲裁法》的基本制度	/36
1. 协议仲裁制度	/37
2. 或裁或审制度	/37
3. 一裁终局制度	/42
三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	/47
(一) 仲裁委员会	/47
1. 仲裁委员会的特征	/47
2. 仲裁委员会的性质与地位	/48
3. 仲裁机构的种类	/49
4. 仲裁委员会的设立	/50
(二) 仲裁协会	/55
四 仲裁员与仲裁庭	/56
(一) 仲裁员	/56
1. 仲裁员的任职条件	/56
2. 仲裁员的聘任与指定	/58
(二) 仲裁庭	/62
1. 仲裁庭的概念与特征	/62
2. 仲裁庭的组成	/63
3. 仲裁员的回避	/69

目

录

五 仲裁协议	/75
(一) 仲裁协议概述	/75
1. 仲裁协议的概念与特征	/75
2. 仲裁协议的种类	/76
3. 仲裁协议的作用	/80
(二) 仲裁协议的内容	/82
1. 仲裁协议的法定内容	/82
2. 仲裁协议的约定内容	/86
(三) 仲裁协议无效	/90
(四) 仲裁协议的完善	/92
(五) 仲裁条款的独立性	/95
(六) 对仲裁协议的异议	/100
 六 仲裁程序	 /107
(一) 仲裁申请	/107
1. 申请仲裁的条件	/108
2. 申请仲裁的形式	/111
(二) 案件的受理	/115
1. 仲裁申请的审查与处理	/116
2. 受理的法律后果	/117
(三) 案件受理后的准备工作	/117
1. 送达	/117
2. 通知	/118
3. 组成仲裁庭	/119
4. 提请保金	/119
(四) 答辩与反请求	/119

目

录

(五) 仲裁协议与起诉	/125
(六) 财产保全	/127
1. 财产保全的概念与作用	/127
2. 财产保全的条件	/128
3. 财产保全的范围	/128
4. 财产保全的措施	/129
5. 财产保全的程序	/132
6. 财产保全措施的解除	/134
7. 申请财产保全错误的赔偿	/139
(七) 仲裁当事人和仲裁代理人	/140
1. 仲裁当事人	/140
2. 仲裁代理人	/147
七 仲裁案件的审理	/153
(一) 开庭审理	/153
1. 仲裁审理的概念	/153
2. 仲裁审理前的准备	/154
3. 仲裁审理的方式	/155
4. 开庭审理的方式	/157
(二) 开庭审理程序	/161
1. 开庭前准备	/161
2. 开庭开始	/170
3. 庭审调查	/171
4. 庭审辩论	/187
(三) 仲裁中的和解	/189
1. 仲裁中的和解的概念与特征	/189
2. 引起和解的原因	/190

目

录

3. 和解的法律后果	/190
(四) 仲裁中的调解	/195
1. 调解的概念与特征	/195
2. 调解的方式	/196
3. 调解的原则	/196
4. 调解的程序	/198
5. 仲裁调解书	/199
6. 调解与和解的区别	/200
八 仲裁案件的裁决	/201
(一) 仲裁裁决的作出及效力	/202
1. 仲裁裁决的作出	/202
2. 仲裁裁决的效力与生效	/206
3. 仲裁庭庭审笔录	/208
(二) 仲裁裁决的撤销	/209
1. 仲裁裁决撤销的概念	/209
2. 仲裁裁决撤销的条件	/210
3.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理由	/211
4. 人民法院撤销仲裁裁决的程序	/217
5. 仲裁裁决撤销的效力与当事人 的处理办法	/220
(三) 仲裁裁决的执行与不执行	/220
1. 仲裁裁决的执行	/220
2. 仲裁裁决的不予执行	/240
九 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	/244
(一) 涉外仲裁的概念、特点	/244

目 录

(二) 我国涉外仲裁机构	/246
1.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46
2.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248
3. 中国涉外机构仲裁员的聘任	/252
(三) 涉外仲裁协议	/253
1. 涉外仲裁协议的含义与特点	/253
2. 涉外仲裁协议的形式和内容	/254
(四) 涉外仲裁程序——通常程序	/255
1. 涉外仲裁的申请和受理	/255
2. 涉外仲裁庭的组成	/256
3. 开庭	/257
4. 裁决	/265
5. 涉外仲裁裁决的撤销	/267
6. 涉外仲裁裁决的执行	/274
7. 涉外仲裁裁决的不予执行	/288
(五) 涉外仲裁程序——简易程序	/290
1.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290
2. 仲裁庭组成	/290
3. 仲裁审理	/291
4. 仲裁裁决	/291
(六) 涉外仲裁规则	/291
 十 仲裁时效	 /293
(一) 仲裁时效的概念、特征	/293
(二) 仲裁时效的种类	/294
(三) 仲裁时效的开始、中止、中断 和延长	 /295

目
录

1. 仲裁时效的开始	/295
2. 仲裁时效的中止与中断	/295
3. 仲裁时效的延长	/296
十一 仲裁暂行规则的制定	/303
十二 仲裁费用	/305
(一) 仲裁费用的概念	/305
(二) 仲裁费用的种类	/305
(三) 仲裁费用的标准	/306
(四) 仲裁费用的征收	/307
十三 不适用《仲裁法》的其他仲裁	/316
(一) 劳动争议仲裁不适用《仲裁法》	/316
(二) 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 承包合同纠纷的仲裁不适用《仲 裁法》	/317
十四 《仲裁法》颁布后的过渡与 衔接	/318
(一) 法规的过渡与衔接	/318
(二) 新旧仲裁机构的过渡与衔接	/319
附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321

目
录

附录二：仲裁委员会仲裁暂行规 则示范文本	/335
附录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几个问题的通知	/344
附录四：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 委员会仲裁规则	/346
附录五：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 裁规则	/364
附录六：仲裁费用表	/382



仲裁基础知识

(一) 什么是仲裁

仲裁，从字义上分析，“仲”就是居中的意思，“裁”就是衡量、裁判的意思，“仲裁”即由地位居中的人对争议事项公正地作出判断和结论。仲裁也称公断。作为一个法律用语，仲裁是指争议双方在争议发生前或争议发生后达成协议，自愿将争议提交非司法机关的第三者审理，并作出具有约束力的裁决，以解决当事人间争议的方法。

在人们日常的生产、生活中难免会产生各种矛盾或纠纷。这些矛盾、纠纷破坏了社会的和谐，威胁着社会的稳定，因而必须予以解决。现代社会解决纠纷的机制有4种，即协商、调解、仲裁和诉讼。到底采用哪种方式来解决纠纷，取决于人们的自愿选择。仲裁作为解决争议的方法之一须有当事人在争议发生前或发生后达成仲裁协议，自愿选用仲裁的方式来解决他们之间已经或将要发生的争端。仲裁是一种非官方的、民间性的争议解决方法，解决争议的第三者为非司法机关的第三者，可以是一定的机构，也可以是个人，独立地对争议作出裁决。

2 仲裁法实例说

仲裁虽然是民间性的争议解决方法，但由仲裁机构处理争议是获得了国家法律认可的，由仲裁机构根据双方当事人签订的仲裁协议作出的裁决具有法律效力，若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已生效的仲裁裁决，另一方有权依照法律的规定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实例 1：洗衣纠纷 仲裁可行

2001 年 7 月初，卢某将衣服拿到附近的洗烫店洗时，因洗衣店锅炉爆炸，使衣服受损。这件衣服价值千余元，于是卢向洗烫店交涉要求赔偿，却因为赔偿金额差距大协商不成。A 市消协在接到卢某的投诉后，经取证依法对双方进行调解。但卢某提出索赔各种费用 600 余元，而店家只答应作几十元的补偿，调解陷入了僵局。

8 月底，陷入调解僵局的双方一致同意向消费争议仲裁办事处申请仲裁来了结此争议。办事处于当天正式受理，并依据双方当事人依法选定的仲裁员及开庭时间和地点于当天组成仲裁庭开庭审理。

仲裁庭首先查明申请人卢某的衣服在洗烫店干洗后受损的事实，并出示受损衣物。随即就赔偿问题展开辩论。卢某认为衣服在干洗店出了问题，理应赔偿。而店家则以自己同样是受害者为由，只答应给予不超过 100 元的补偿。仲裁庭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11 条规定“消费者因接受服务受到财产损害的，享有获得赔偿的权利”以及第 44 条“经营者提供服务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害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以退还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承担民事责

任”的规定，在双方当事人同意调解的前提下，根据申请人的请求，在仲裁庭的主持下，双方都作了一定的让步，最终达成一致协议，该洗烫店同意赔偿卢某衣服破损费人民币 550 元整。

一场 50 余天的索赔纠纷，仅在几个小时内仲裁了断。

近年来，各大城市洗烫店越开越多，一些洗烫店的员工没有经过正规培训，屡屡发生问题。在本案中，洗烫店没有使用良好的设施，造成消费者衣服受损，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因此，洗烫店应依法承担因过错而致消费者财产损害的赔偿责任。双方的有关受损衣物的赔偿问题的争议历经 50 余天的协商调解都没能解决，而依靠仲裁仅几小时便解决了问题，体现了仲裁方便快捷的优点。

(二) 仲裁的特征

在争议解决机制日趋多元化的今天，仲裁以其独特的魅力受到越来越多的当事人的欢迎。与协商、调解、诉讼等争议解决方式相比较，仲裁有以下特点：

1. 自愿性

自愿是仲裁制度的核心与基础。以仲裁的方式来解决当事人之间的纠纷须出于双方当事人的自愿，仲裁庭必须充分尊重双方当事人的意愿。也就是说，双方当事人是否将他们之间的纠纷提交仲裁，交由哪个仲裁机构仲裁，选谁担任仲裁员以及选用何种程序规则和实体规则都由当事人协商确定或体现于仲

4 仲裁法实例说

裁协议之中。如果双方当事人没有在自愿的基础上达成有效的仲裁协议，一方当事人一厢情愿地申请仲裁，仲裁委员会是不会受理的。

2. 专业性

以仲裁方式解决民、商事纠纷，不仅涉及法律问题，而且常常涉及复杂的经济贸易和专业技术问题。这就要求处理这些纠纷的仲裁员不仅需要精通法律知识，而且需要有精湛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从而保证仲裁案件得到公正合理的解决。各仲裁委员会往往通过设置供当事人选择的分专业的仲裁员名册或通过当事人选择行业专家充当仲裁员来保证仲裁的专业化与权威性。

实例 2：“崆峒岛”轮租金和船员补贴争议案

申请人（出租人）根据 1990 年 10 月 27 日在烟台与被申请人（承租人）签订的租用“崆峒岛”轮的合同中的仲裁条款，于 1990 年 12 月 10 日向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并选定宋先生为仲裁员，要求裁决承租人支付租金 108500 美元、船员补贴 9685 美元，共 118185 美元。承租人在接到出租人的仲裁申请书后提出，本租船合同经双方签字，但承租人未在合同上盖章，未向出租人退回 3 份正本合同作为最后确认，因此租船合同并未生效，仲裁条款不具有法律效力，从而要求仲裁委员会驳回出租人的仲裁申请。仲裁委员会于 1991 年 5 月 11 日作出决定，认为租船合同是 1990 年 10 月 27 日经双方代表签字的，合同本身并未规定须经双方盖章后方能生效，而只是